

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
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JSZC-320800-CCGC-G2025-0045

服务合同

甲 方：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

乙 方：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直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: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

乙方: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-320800-CCGC-G2025-0045 的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购销合同:

一、货物及数量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“项目采购需求”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乙方以下列优惠折扣率，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：

产品名称	市场零售价优惠折扣率
肉类	72 %
蔬菜、水果类	68 %
干货、调料品	68 %
水产品、冻品	68 %
面粉	65 %
大米	65 %
食用油	65 %
其他类	52 %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，为各食堂采购各类食材数量乘以食材优惠后价格，按实结算费用。

食材价格数据采用结算时以淮安市发改委公布的《淮安市主副食品民生价格公示表》、三家或三家以上农贸市场平均价、三家或三家

以上超市平均价作为依据，最终选择方式由甲方决定。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为食材价格数据乘以投标固定优惠折扣，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，且每周根据送货总量及食材价格确定当周食材总价。

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

本项目供货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。

四、付款

各食堂按照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，每月支付一次。

注：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（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）。

五、验收

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第三方是指：\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，或者未能按约定的品种、数量和加工、包装要求供货的，对甲方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，每次罚款 5000 元，类似情形超过 3 次的，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；对甲方执行重大紧急任务的供应保障造成严重后果，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如：食材卫生、食材新鲜度、食材质量等，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，每次罚款 5000 元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；乙

方所供食材被社会公开含有害健康成份或其他超出国家相关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诉补偿；乙方明知前述情况而继续采购的，甲方可以解除乙方供货资格。

3、在服务期内，乙方保证食材质量，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，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合同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。

4、乙方进行商业贿赂、欺骗、欺诈，提供虚假发票的，发现一次即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。

5、乙方供货过程中出现数量问题时，且不能证明以上行为的偶然性或非故意性，对甲方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，每次罚款 5000 元，类似情形超过 2 次的，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。

6、对因乙方供应主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，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7、乙方需要协调采购相关工作应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公开对接，不得私自与甲方食堂劳务方联系甲方食材供应事宜，不得串通食材采购品种与数量，不得与甲方食堂劳务承包方发生有可能影响食材采购、验收等公平性的联系、接触，乙方上述行为被甲方核实后，甲方可以对乙方每次处以 5000 元处罚（从当月供货总价中扣除），三次以上行为的，甲方可以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。

8、甲方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，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，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。

9、甲方没有尽到主副食品需求调整告知义务，造成乙方重复配送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10、实际配送时，经甲方综合考核，可对本采购项目一包、二

包的供货量、供货对象进行适当调整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作如下 2 处理: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。如有变动,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后,方可更改。

十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、合同格式及条款;
- 2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;
- 3、中标通知书;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如有不明确,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 方: 
单位盖章: (电子签章)
代表签字: 
签定日期: 2025.11.24

乙 方: 
单位盖章: (电子签章)
代表签字: 
签定日期: 2025.11.24